#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亚联发展作为被告。
- 3、涉案的金额: 人民币30.000.000元, 及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 日止的借款利息(利息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计算)等。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地判断对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 日收到东辽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东辽县人民法院传票》【案 号: (2022) 吉0422民初1143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亚联发展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亚联发展支付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 款利息(利息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 由被告亚联发展承担。
- 3、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21日, 兰德利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公司向兰德利借款30,000,000元整,借款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止,借款利率

为年化7%,到期后还本付息。借款合同签订后,兰德利支付了借款款项,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截至原告兰德利起诉之日,公司仍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兰德利有权依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要求公司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并赔偿损失。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包括本次诉讼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09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T	•			1	
序号	诉讼/仲 裁受理 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 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案由	涉诉金 额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1	2022 年 3月1日	武窗 据 包数 技 有 公司	开店宝支付 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富 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1、判令被告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尚欠服务收益 2,025,754.35元; 2、判令被告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以尚欠服务收益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3、判令被告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公证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合 同 纠纷	2,025,75 4.35	审理中
2	2022 年 3月9日	瑞纳(深 圳)信息 技有限 公司	开店宝支付 服务、派融 富金融限 室型有限 处理有限 可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1、判令二被告支付推广服务费 365,469.2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290.6元(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合 同 纠纷	380,758. 85	审理中
3	2022 年 5 月 23 日	开 支 务 公 宝 服 限	新乡市卫滨 区支雪名优 建材家居广 场	河南省新 乡市中法院 人民法院	本诉: 1、确认原告与被告 2020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解除; 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押金 130,000 元整及 2022 年 5 月份物业费 4,676 元,合计应退费 134,676 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 3、本案诉讼费与由被告承担。反诉: 1、判令继续履行 2020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可得利益损失 252,504 元(以案涉房产再次出租为限,暂按六个月租金计算,至多不超过剩余租期)并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42,084 元; 2、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诉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	租合纷	134,676. 00	二审审理中
4	2022 年7月6日	(执深桥通术公 申行训华讯有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 竹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 法院	1、请求被执行人退还租赁保证金97,812元,以及以97,812元为基数计算资金暂用期间利息损失;2、被执行人支付诉讼受理费2,245.3元;3、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被执行承担本案的执行费用。	强 制 执 行 申请	102,972. 64	强制执行中

5	2022 年 7 月 27 日	开 方 有 服 公司	陈晓峰	上海市静 安区人民 法院	请求判决原告无需支付被告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赔偿金 744,336 元。	劳 动争议	744,336	审理中
6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陈佳立	开店宝支付 服务有限公 司	上海市静 安区人民 法院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贡献奖金人民币 500 万元。	劳 动 同 纠纷	5,000,00	审理中
7	2022 年 9 月 15 日	邵叶佳	开店宝支付 服务有限公 司	上海市静 安区事争议 仲裁委员 会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2 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 的工资差额人民币567,009.09元;2、 裁决本案的仲裁费用(受理费、财产 保全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劳 动争议	567,009. 09	审理中
8	2022 年 9 月 21 日	深桥通术公明华讯有司	与深圳广大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 法院	1、判决确认 2019 年 11 月 8 日由原告账户汇入被告银行账户的资金人民币 1,803,749 元归原告所有; 2、判决确认被告将诉讼请求 1 中的资金人民币 1,803,749 元原路返还给原告;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不 当 利 纠纷	1,803,74 9	审理中
9	2022 年 10月10 日	定州 网络 科技司	北京即富天 下科技有 公司、开 宝支付服 宝文付服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共计 144,599.06 元 推广服务费; 2、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 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	合 同 纠纷	144,599. 06	审理中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由法院受理,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逾期利息、诉讼成本等费用,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另外,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东辽县人民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 3、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